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聊环审〔2025〕30号

山东省莘县森源实业有限公司#1、#2 机背压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

山东省莘县森源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山东省莘县森源实业有限公司#1、#2 机背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 2025 年 12 月 17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聊城市莘县化工产业园山东省莘县森源实业有限公司内，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。本项目补办 2×24MW 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（#1、#2 机组）的背压改造手续，技改后产能不发生变化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，同意按《报告书》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及批复的内容、



工艺、规模和地点建设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170t/h 煤粉锅炉采用“低氮燃烧+SCR 脱硝+电袋除尘+石灰石-石膏法脱硫+湿式电除尘”处理后通过1根150m排气筒DA001排放；130t/h 循环流化床锅炉、320t/h 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“低氮燃烧+SNCR 脱硝+电袋除尘+石灰石-石膏法脱硫+湿式电除尘”处理后通过1根150m排气筒DA001排放。废气中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排放浓度须满足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664-2019）表2中的标准要求，氨排放浓度须满足《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》（HJ 2301-2017）表13中的浓度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未被利用的化水车间浓水、循环冷却排污水、树脂再生废水、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后排入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，废水排放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汽轮机、调速油泵、低位疏水泵等设备，

须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、隔音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《报告书》的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

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除尘灰、炉渣、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；废矿物油、废脱硝催化剂、废铅酸电池、废线路板、废变压器油、废水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、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收集和储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脱硫污泥、烟气除尘布袋等疑似危废，应及时开展固废性质鉴定，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。

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，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，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管理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

项目风险主要为锅炉装置区、氨水罐区等发生的泄漏、火灾爆炸或污染事故。你单位须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针对风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、县两级生态环境局备案，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，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。加强防火防爆设计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



防范措施，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；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事故水池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项目现有1座事故水池，容积为300m³，可满足要求；配备的应急物资、设备、事故水池等，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，你单位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，加强防范，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22〕17号）、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管理的通知》（鲁环便函〔2023〕101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管理项目。

（六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

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，对重点污染防治区、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装置区、罐区、废水输送管线、事故水池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，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七）技改后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量分别减少至颗粒物6.214t/a、二氧化硫56.021t/a、氮氧化物69.497t/a，不需申请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总量指标。

（八）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，严格落实“清洁生产”的相关要求。

（九）强化公众参与机制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加强与

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违反本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。

四、建立环保机构，落实监测方案，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、贮存（处置）场并安装环保标志。

五、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。

六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聊城市应急管理局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